

# 110學年度第一學期 心評說明會

110.8.24

基隆特教資源中心

# 110學年度第一學期心評作業期程

---

- 第四梯次鑑定(臨時鑑輔)

報名時間 8/23-8/31

互審時間 9/1-9/9

交件時間 9/10

會議時間 9/15-9/17

- 第五梯次(期中轉介)

報名時間 8/24起

中級初審時間 10/18-10/29十天

交件時間 11/4截止

複審時間 11/8-11/12 四天

會議時間 11/24-11/26



# 基隆市111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階段身心障礙新生鑑定安置工作

## 相關作業期程

---

家長及普幼教師報名說明會：110年12月11日

報名區間：110年12月13日-111年1月14日止（依往例做法由中心收件）

心評說明會：111年1月18日下午13：30-16：30（學校於此時借用心評工具）

中級初審時間：111年3月7至111年3月18日

繳件時間：111年3月21日

複審時間：111年3月23日至111年3月25日

會議時間：111年4月6日至111年4月8日

報名地點：所有階段於規定時間內皆例往例做法至中心報名，逾時不候。  
升國小學生逾時則請至擬就讀國小報名。

# 110學年「三級警戒致師生無法到校狀況之心評作業原則」

---

- 1、學生鑑定所需之訪談可以線上方式辦理。施測及觀察，則於學校之場域進行，唯需經家長、學校及施測教師共同同意，若任一方有疑義，則延至降級後再行提報鑑定安置。
- 2、鑑定安置會議部分，原實體會議皆調整為線上方式辦理。
- 3、各項測驗之實施仍需按標準化之實施程序施行，不宜隨意調整。



- 
- 4、轉銜階段鑑定，為維學生升學權益，請學校與家長溝通務必報名鑑定。唯考量三級警戒下施測困難，若學生獲得確認特教學生資格之時機係四年內，則得以同意確認免收集新的測驗與觀察資料，唯學校仍需於特教通報網提報鑑定，並依學生現況能力與考試評量調整實施成效提出特殊需求申請，於鑑定安置會議以書面方式審查。
  - 5、鑑定安置研判所需之醫療診斷相關資料之認定，若學生確因疫情而無法就醫，得參考前次醫療診斷資料，並參考現況能力綜合研判。
  - 6、其餘未說明者，仍依原相關規定及研判標準辦理。

# 鑑定安置會議，納入三級心評人員（初級、中級、高級）作業流程

---

作業流程：初審（校內初級＋中級心評教師）



複審會議（高級心評教師＋鑑輔委員）



鑑定安置會議（鑑輔委員）。

- 
- 請校內中級心評教師將審查意見，填寫於「中級心評人員校內審查意見表」。
  - 填畢並簽名後，連同完稿之各項心評資料，送交特教資源中心。



# 本學期九年級學生心評作業模式改變

- 自110學年度起，若九年級學生於國中教育階段曾鑑定為確認資格，且教師評估鑑輔會研判結果與學生現況一致，教師得不需研判學生障別，只需評估學生的特殊需求(特殊考場、特教助理員、相關專業團隊、輔具等)。唯考場研判需提供實際測試服務是否有成效之佐證資料；助理員及專團亦需提出相關佐證。
- 若學生於國中未曾接受確認資格之鑑定，仍需進行障別之研判。
- 若學生擬就讀綜職班，但其障別非智能障礙或未加註合併智能障礙，仍需進行障別之研判。
- 具體做法如後



- 
- 請學校於電子檔名最後加註：**（只評估特需）**。沒註明者，則視為需加判障別。
  - 鑑資料表之選取：依學生目前障別，選用該表。例如：學生若於8年級研判為學障，則選用學障表格。
  - 綜合研判欄位開頭註明：

學生於X年X月X日基輔教特參字第XXXX號函研判為XX障礙，目前經學校評估其現況與鑑定安置會議研判結果一致。

- 
- 必填欄位：學生基本資料、ICF或醫診、目前學業成就、綜合分析（運用此欄位說明所申請的特殊需求項目、理由及佐證之測驗數據或質性說明）、初判、安置建議、特殊需求、家長或監護簽名
  - 其餘欄位或表格，只需填寫與特殊需求研判有關之部分即可。
  - 未來將研擬此項作業專用之鑑定格式。



## 基隆市111學年度幼小轉銜跨教育階段身心障礙新生鑑定安置工作

---

- 幼小轉銜跨教育階段鑑定時，學生於前一教育階段具有確認特教學生資格，目前持續接受特教服務及醫療等相關人員服務達1年以上者，經研判有特教需求者，得依需求核給一至二年之「確認○○障礙」資格。

---

## 測驗部分

- 預計施以發展、知動、語言三大項度的評估。不宜施以讀寫能力之評估（因障礙之認定係該能力應已發展成熟但仍無法學會才可認定）
- 目前預計針對需鑑定為其他障礙之學生，施以發展或認知相關測驗、VMI、學前語障量表三類測驗。另再加上訪談及觀察後，得依學生身心狀況由委員研判為確認其他障礙，並由委員研判下次鑑定日期。



# 鑑定效期部分的改變

---

- 國小身心障礙學生資格有效期限之重新鑑定，委員得依障礙類別及學生情況，延續至國中七、八年級；唯前後兩次鑑定時間之間隔不可超過四年。

# 學前心評撰寫注意事項

---

- 學前撰寫心評報告時，除研判障別外，尚需加註影響領域（知覺、認知、動作、溝通、社會情緒或自理能力）。



# 考場服務

---

- 一、 國小考場服務需求可由鑑輔會進行決議，唯服務項目建議先納入IEP，確保課程、教學、評量符合其需求。
- 二、 在學校試行並觀察學生確有需求，教師應先加強訓練學生提升其能力，仍無成效者，始得考量學生的特殊需求難以改善的狀況下，提經鑑輔會同意後，在特教通報網勾選考場服務需求。

- 
- 欲申請考場服務，鑑定資料表中，除須有具體說明並提供相關證明外，尚需提出實際運用後具有顯著成效之佐證資料。
  - 鑑輔會核定考場需求後，服務項目需納入IEP中，且教師需運用特殊需求領域課程進行相關教導。



# 其他重大改變

---

- 自110學年度起，心評人員撰稿費調整為1000元。
- 課務處理部分，校內派案每案至少給予半天公假，得分次以時計申請，並課務排（派）代；支援校外施測工作，每案給予二個半天公假為原則，並課務排（派）代。相關規定將由教育處發文各校。

- 
- 案量及支援部分：每位心評人員每學期5案／每學年10案為原則，若校內平均每位心評人員每學年案量達10案以上（含集中式特教班），請學校先行預估其後案量。超出之案量，以校為單位，得由組長或業務承辦人填寫心評支援申請單，向特教資源中心申請心評支援。



- 
- 心評認證部分，本市國民教育階段仍沿三級之分級方式，唯需依國教署新頒規定，調整三級的認證方式。此外，相關培訓課程先需與專家學者瞭解目前培訓內容與方式後，再研商本市做法。學前部分則待研議。

謝謝各位

---